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用下属全资子公司的5条索道收费权转让给作为SPV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拟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推广机构和销售机构，交易双方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年 月 日